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祝伟）

本人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4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按时出席了 4 次公司董事会，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5 月 3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还积极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通讯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通过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及培训活动，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督促工作进度，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作用。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审议公司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审查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归属事宜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并学习相应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变化，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力求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及规范运作建言献策。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态度，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的密切交流，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企业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祝 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